

证券代码：003033

证券简称：征和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58,27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27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58,187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17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9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2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9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1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3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574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4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7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志鹏、刘琛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